

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520号

和田锦诚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，被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至今未申请移出，且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本局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红蕊、萨伊普加马丽·托合提如则

联系电话：0903-2566315

联系地址：昆玉市政府玉枣路1号东附属楼105室

附件：1. 拟吊销企业名单

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

2024年8月1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/____。

拟吊销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号/统一代码	企业地址
1	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	91653222MA776L2W0K	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第十四师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